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  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  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575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弘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「維健」肢體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273號）、「弘康」軀幹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143號）、「維健」軀幹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8234號）及「弘康肢體裝具（未滅菌）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196號）等4項產品標示未刊載效能，應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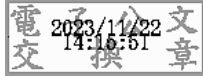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2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69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旨揭公司持有之旨揭4件醫療器材登錄複查作業，貴公司提供登錄之產品未依規定刊載效能一事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


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